

立法會CB(2)2491/08-09(01)號文件  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香港律師會信箋)

**香港律師會就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**

條次	意見
<b>1. 第2條(釋義)</b>	
(a) "殘疾僱員"的定義	僱傭合約一般不會註明"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"，只會註明一個通用的職稱。  雖然"在執行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"這一點或可視為附表2所載的評估的一部分，但我們建議從這定義中刪除這詞組。
(b) "工作時數"的定義	"見第3條"應改為"具有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"。
(c) "僱傭地點"的定義	應刪除"按照僱傭合約、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"，並把這詞組載入第3(1)條。
(d) "實習學員"的定義	這定義很狹窄，會造成大學生實習機會銳減；建議不局限於學術實習。
(e) "工資期"的定義	應刪除"見第4條"，而代之以"具有第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"。
<b>2. 第3條(工作時數)</b>	
(a) 第3(1)條	此條包羅一切，故"須視為包括"這詞組應以"須為"一詞取代。  此外，應在緊接第3(1)(a)條"留駐僱傭地點"之前插入"按照僱傭合約、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"這詞組。

<b>(b) 第3(2)條</b>	<p>"須視為不"這詞組應以"不"字取代。</p> <p>應刪除"(其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)"這詞組，因為它可被詮釋為意味着這類交通應包括在內。</p>
<b>3. 第4條(工資期)</b>	採用現時《僱傭條例》第22條關於"工資期"的定義會比較簡單。
<b>4. 第5條(工資)</b>	
<b>(a) 第5(1)條</b>	<p>"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"這詞組似乎與第7(1)條相牴觸，該條所指的是"就任何工資期獲支付的工資"。</p> <p>須支付的金額和獲支付的金額，哪項與此相關？</p>
<b>(b) 第5(2)條</b>	此條應只適用於時薪僱員。令人關注的是，獲按月支薪但合約規定每月只工作某固定時數的僱員，可辯稱其月薪的一大部分是就其無須工作的時間而支付的。
<b>(c) 第5(4)條</b>	<p>該等欠薪理應算作須就相關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，然否？</p> <p>若然，第(4)款應予澄清，以表述此點。</p>
<b>(d) 第5(5)條</b>	此條令人費解，尤其就7天工資期而言。"就該工資期"這詞組是指哪個工資期？
<b>5. 第6條(適用範圍)</b>	
<b>(a) 第6(3)條</b>	應刪除"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，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"，因這詞組已包含在"家庭傭工"的定義內。
<b>6. 第7條(支付最低工資)</b>	
<b>(a) 第7(1)條</b>	僱員"有權就任何工資期獲支付工資"。但是第5條所指的工資是就某工

	<p>資期"<u>須支付的</u>"工資，而第9條亦指"<u>須支付的工資</u>"。</p> <p>"須支付"的工資與"獲支付"的工資是有分別的，這會對法例造成混亂。</p>
<b>7. 第8條(每小時工資額)</b>	
<b>(a) 第8(2)條</b>	<p>在試工期已完結而殘疾人士尚未獲得評估的時候，會出現甚麼情況？殘疾人士理應獲得十足的最低時薪。若殘疾人士其後成為"<u>殘疾僱員</u>"，在試工期後便只可領取較少的金額，但自試工期起多發的工資會如何處理？</p> <p>殘疾人士絕對有可能在試工期後過了幾個月或幾年才要求做評估。在這種情況下第8(2)條如何實施？</p>
<b>(b) 第8(3)條</b>	<p>我們看不出此條補充甚麼，此條應予刪除。</p>
<b>8. 第20條</b>	<p>這會引起可能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的新情況，即沒有記錄僱員的工作時數。僱員賺取的薪金並不涉及最低工資，這種情況經常出現。在該等情況下，保存工時紀錄的行政義務無關重要，應予撤銷。</p> <p>保存紀錄的義務應局限於時薪僱員或按月、按周領取低於某指定限額的工資的僱員。</p>
<b>9. 附表2(殘疾人士的評估)</b>	<p>這程序似乎非常累贅且無效率。為何須要分別為每一份工作提出申請？</p>

**香港律師會**  
 僱傭法委員會  
 2009年9月15日  
 128434v2